

甘肃省道路运输局文件

甘运发〔2018〕84号

关于开展甘肃省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及 系统平台运营服务商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交办运〔2018〕11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确保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符合交通运输部的技术规范，提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及系统平台运营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服务，更好的发挥智能视频监控报警

装置及系统平台作用，省局将开展我省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及系统平台运营服务商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

为我省道路客、货营运车辆提供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及系统平台服务的运营服务商。

二、备案程序

（一）运营服务商填写《甘肃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及系统平台运营服务商备案申请表》（见附件1），向甘肃省道路运输局提出备案申请，并按照本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甘肃省道路运输局将对申请运营服务商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

（三）予以备案的，出具备案意见并在甘肃省道路运输局网站公布；不予以备案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备案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电信增值业务证书；在甘肃省设有分公司或营业网点，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服务人员及配套管理制度。

（二）所提供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功能符合《通知》中《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技术规范（暂行）》（见附件2）要求，并经过功能检测。

（三）能严格履行备案材料中提供的服务承诺书。

四、备案材料

（一）《甘肃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及系统平台运营服务商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概况；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及 3C 认证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电信增值业务证书。

（三）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四）履行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应包括在甘肃省内的经营场所或服务网点，服务人员、技术工程师以及安装维护人员等相关证明资料、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售后等相关管理制度）。

（五）运营服务商服务承诺书，服务承诺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承诺在开展服务的市（州）建立维修服务点，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安装、数据录入、维护等服务，并将备案时提交的服务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诺与道路运输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并在合同中包含以下内容：

（1）违约赔偿条款。

（2）因被取消备案资格等原因运营服务商中止服务，相关赔偿条款。

(3) 承诺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系统平台链路故障3小时内解决，系统平台功能故障12小时内解决；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故障，车辆在本省境内的，在接到运输企业通知后48小时内维修或者更换完毕。

(4) 承诺在服务对象更换服务平台、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时提供必要服务。

五、备案时限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符合条件的运营服务商可随时向甘肃省道路运输局提交备案申请及备案材料。各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要求运营服务商层层备案。

通过备案的运营服务商实行动态管理，省局将按年度对其服务质量和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联系人：王海冬

联系电话：0931-2376529

附件：1. 甘肃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及系统平台运营服务商备案申请表
2. 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技术规范（试行）



附件 1

甘肃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及
系统平台运营服务商备案申请表

服务商名称		营业执照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运营服务商地址			
服务平台名称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品牌、型号）			
声明	我公司声明本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可靠。如提供虚假信息，我公司接受备案撤销的处理，停止运营服务，并按照服务合同条款对服务方进行赔偿。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加盖公司印章)		

附件 2

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技术规范

(暂行)

1 功能要求

1.1 驾驶员驾驶行为监测功能

驾驶员驾驶行为监测功能包括疲劳驾驶报警、接打手持电话报警、长时间不目视前方报警、驾驶员不在驾驶位置报警、抽烟报警、双手同时脱离方向盘等自动识别及报警功能。

1.1.1 疲劳驾驶报警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视频车载终端应能够通过面部监测的方式识别到驾驶员疲劳驾驶状态,对驾驶员进行报警提示,同时保存报警点驾驶员面部特征照片和视频信息,事件驱动并实现本地存储和远程存储,且具备以下功能:

a)能够在全部工况环境下(至少包括白天、夜晚、顺光、侧光、逆光、树荫阳光交替闪烁、车辆震动等)实现驾驶员驾驶状态识别;

b)在驾驶员佩戴帽子、眼镜、墨镜(红外可穿透)、口罩等情况下正常工作;

c)能够根据连续驾驶时长识别疲劳驾驶情况;

d)能够识别驾驶员眨眼动作,识别准确率在 95%以上;

e)能够识别驾驶员打哈欠动作,识别准确率在95%以上;

f)能够结合眨眼动作和打哈欠动作进行综合识别分析,实现对疲劳状态的识别准确率在90%以上。识别和报警总时间延迟小于2s。

1.1.2 接打手持电话报警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视频车载终端应能对驾驶员接打手持电话的行为进行识别和分析,对驾驶员违规行为进行报警提示,同时保存报警点驾驶员面部特征照片和视频信息,事件驱动并实现本地存储和远程存储,且具备以下功能:

a)能够在全部工况环境下(至少包括白天、夜晚、顺光、侧光、逆光、树荫阳光交替闪烁、车辆震动等)实现接打手持电话行为识别;

b)对手持电话物品识别准确率在95%以上;

c)对接打手持电话动作识别准确率在95%以上;

d)能够结合手持电话物品和接打电话动作进行综合识别分析,实现对接打手持电话行为的综合识别率在90%以上,识别和报警总时间延迟小于2s。

1.1.3 长时间不目视前方报警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视频车载终端能够对驾驶员长时间不目视前方的情况进行识别和分析,对驾驶员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提示,同时保存报警点驾驶员面部特征照片和视频信息,事件驱动并实现本地存储和远程存储,且具备以下功能:

a) 能够在全部工况环境下(至少包括白天、夜晚、顺光、侧光、逆光、树荫阳光交替闪烁、车辆震动等),根据设定的脸部左右和上下角度阈值,实现对驾驶员不目视前方的识别;

b)可在驾驶员佩戴帽子、眼镜、墨镜(红外可穿透)、口罩等情况下正常工作;

c)能够区分车辆转向、倒车、驾驶员观察后视镜等情况与不目视前方状态;并可根据实际要求,确定不目视前方报警提示阈值;

d)不目视前方行为检测准确率应在 90%以上,识别和报警总时间延迟小于 1s。

1.1.4 驾驶员不在驾驶位置报警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视频车载终端应能对驾驶员不在驾驶位置的情况进行识别和分析,对驾驶员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提示,同时保存报警点驾驶位置照片和视频信息,事件驱动并实现本地存储和远程存储,且具备以下功能:

a)能够在全部工况环境下(至少包括白天、夜晚、顺光、侧光、逆光、树荫阳光交替闪烁、车辆震动等)实现驾驶员不在驾驶位置的识别;

b)对驾驶员不在驾驶位置的识别准确率在 95%以上,识别和报警总时间延迟应小于 2s。

1.1.5 抽烟报警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视频车载终端应能对驾驶员抽烟的行

为进行识别和分析,对驾驶员违规行为进行报警提示,同时保存报警点驾驶员面部特征照片和视频信息,事件驱动并实现本地存储和远程存储,且具备以下功能:

a)能够在全部工况环境下(至少包括白天、夜晚、顺光、侧光、逆光、树荫阳光交替闪烁.车辆震动等)实现抽烟行为识别;

b)对香烟物品识别准确率在 95%以上;

c)对抽烟动作识别准确率在 95%以上;

d)能够结合香烟物品和抽烟动作进行综合识别,实现对抽烟行为的综合识别率在 90%以上,识别和报警总时间延迟应小于 2s。

1.1.6 双手同时脱离方向盘报警(选配)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视频车载终端应能对驾驶员双手同时脱离方向盘的行为进行识别和分析,对驾驶员违规行为进行报警提示,同时保存报警点驾驶员面部特征照片和视频信息,事件驱动并实现本地存储和远程存储,且具备以下功能:

a)能够在全部工况环境下(至少包括白天、夜晚、顺光、侧光、逆光、树荫阳光交替闪烁、车辆震动等)实现驾驶员双手同时脱离方向盘行为的识别;

b)对驾驶员双手同时脱离方向盘行为的识别准确率在 95%以上,识别和报警总时间延迟应小于 2s。

1.2 设备失效报警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视频车载终端应能够通过视频图像监测的方式识别到当前设备摄像头被遮挡或者驾驶员佩戴深色不透光墨镜,诊断车载终端设备无法正常识别到驾驶员或者驾驶员的眼部信息后,提醒驾驶员设备报警失效,同时保存报警点驾驶员面部特征照片和视频信息,事件驱动并实现本地存储和远程存储,且具备以下功能:

1.2.1 设备遮挡失效提醒

a)使用不透光的材料遮盖摄像头后,识别并报警的延迟时间小于 5s;

b)使用不透光的材料遮盖摄像头后,识别准确率在 95%以上。

1.2.2 红外阻断型墨镜失效提醒

a)能够在全部工况环境下(包括但不限于白天、夜晚、顺光、侧光、逆光、树荫阳光交替闪烁、车辆震动等)实现驾驶员佩戴红外阻断型墨镜的识别;

b)能够检测驾驶员佩戴红外阻断型墨镜,识别准确率在 95%以上;

c)驾驶员佩戴红外阻断型墨镜后,识别且报警的时间延迟小于 2s。

1.3 车辆运行监测功能(选配)

1.3.1 前方车辆碰撞报警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视频车载终端应能针对潜在前撞状况,

预警系统应实现对前车识别,并对驾驶员进行报警提示,同时至少保存报警点车外前部区域照片和视频信息,事件驱动并实现本地存储和远程存储,且具备以下功能:

a) 预警系统应具有区分护栏、标志和桥梁等路边静止对象和正在同车道行进的前车、反向车道的车辆等功能;

b) 在双向弯道条件下,预警系统应具有区分同向车道前车和反向车道的车辆的功能。

其中,潜在前撞状况包含但不限于下列状况:

a) 自车匀速靠近静止的前车,自车车速大于 30km/h;

b) 自车匀速靠近匀速行驶的前车,前车车速小于自车车速,自车车速大于 50km/h;

c) 自车跟随前车匀速行驶,前车突然持续减速,自车车速大于 30km/h。

1.3.2 车道偏离报警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视频车载终端应能探测车辆相对车辆边界的横向位置,当车辆处于报警临界线附近且没有操作相应的转向灯时,对驾驶员进行报警提示,同时至少保存报警点车外前部区域照片和视频信息,事件驱动并实现本地存储和远程存储,且具备以下识别功能:

a) 黄色和白色实线;

b) 黄色和白色虚线;

c) 双黄和双白实线;

d 双黄和双白虚线；

e) 黄色和白色虚实线。

1.4 驾驶员身份识别(选配)

视频车载终端应具备驾驶员面部抓拍功能,并将驾驶员面部图像或识别信息与车载终端存储的驾驶员信息或企业平台驾驶员信息,实现对驾驶员身份的识别确认,且应具备以下功能:

a) 可根据车速阈值设定拍照动作;

b) 可根据时间阈值设定拍照动作。

2 性能要求

2.1 电气性能要求

终端及外设的电气性能应满足 JT/T794 中 6.4 的规定。

2.2 环境适应性要求

终端机外设的环境适应性除了应符合 JT/T794 中 6.5 的规定外,终端主存储设备应能在 -20°C 至 70°C 环境中正常启动和工作。

2.3 电磁兼容性能要求

终端及外设的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JT/T794 中 6.6 和 6.7 的规定。

2.4 无线通信模块

终端无线通信模块性能应符合 JT/T794 中 6.3 规定,其中通信方式还宜支持 TD-LTE 或 FDD-LTE 等宽带无线通信制式。

2.5 电气性能

终端运行功率等电器性能应满足 JT/T794 标准 6.4 要求。

3 安装要求

3.1 总体要求

终端安装必须避免改变车辆本身的电气结构与布线,保证不会因为终端的安装而产生车辆安全隐患。如产品说明书上对其安装和维护有特殊要求规定,还必须遵守其规定。对于在用车辆,由终端设备安装服务商与用户共同设计、决定终端安装方式,应不影响汽车的结构强度、电气安全性能。

3.2 终端主机

设备安全应根据车辆实际情况和设备工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安装位置,设备严禁安装在发动机附近,应远离碰撞、过热、阳光直射、废气、水、油和灰尘的位置。如需要安装外设,则安装完成后应确保外设与主机之间通讯正常,且连接稳定。

3.3 安装布线

和原车线路一致并固定,做到整套线路布置整洁和隐蔽。

3.4 设备标定

设备安装固定完成后,为了保证设备共能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需要对设备中的信息采集相关等部件进行标定,标定结果需要满足设备标定结果要求。摄像头标定时需要保证摄像头所监控的区域与视频通道号符合 JT/T1076 中表 2 要求。

抄送：各市（州、矿区、新区）运管局（处）、兰州市城运处，城乡
客运处、货运物流处、运政法规处、安全监督处、市场监督处，
局长、副局长。

甘肃省道路运输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